



(陳秉宏／攝)

展現大學特色 建立自我評鑑機制

教育部從95年起實施大學系所評鑑，
開始建立系統化的高等教育外部評鑑機制。
然系所並非只是被動地接受評鑑機構訪評，
大學內部還必須先進行自我評鑑，
並提出自我評鑑報告作為實地訪評的依據。

可見自我評鑑實為整個外部評鑑作業的重要階段，
目的在協助大學建立常態性的自我評鑑機制與自我改善能力，發揮學校特色。
經過6年的施行，
大學多已能體認並亟思建立內部自評機制的重要性，
教育部亦計畫自今（101）年7月起認可大學的自我評鑑，
通過認可的學校將可不必接受外部評鑑，
以此新制與目前實施的外部評鑑制度雙軌並行。

這項新措施已經引起大學高度關注，
預料正式公布後將掀起一波申請免評的熱潮，
改變未來國內高教評鑑的結構與生態。
究竟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的功能可否互相取代？
抑或不可切割？又應如何相輔相成？
本刊搶在新制上路前推出自我評鑑專題，
邀請主管機關、學者、專家與受評機構，
從政策面、理論面、國際面及實務面進行深入探討，
並對即將實施的新制作法提出建議。

■文／編輯部